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证券代码:600811　编号:临2009—015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6月30日上午9时在哈尔滨市东方大厦17层多功能厅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14人,代表股权数375,303,1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9.27%。会议由董事长张宏伟先生主持,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予以见证。

二、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75,30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75,30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75,30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4、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08年度实现净利润320,464,216.56元,母公司按当年实现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4,790,066.54元、按3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164,370,199.61元,实际可供分配利润750,880,320.37元(含上年滚存未分配利润659,832,256.43元);资本公积为1,573,615,693.28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

(1)、以公司200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82,157,9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派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本年度共分配股利147,448,167.70元,方案实施后留存未分配利润603,432,152.67元,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2),以公司200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82,157,98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计转增256,431,596股。方案实施后资本公积余额为1,317,184,097.28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375,30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5、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375,30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费用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75,30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大股东及其他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9,664,28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股份总数的97.72%;反对票225,1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2.28%;弃权票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75,30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75,281,9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票21,1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0.01%;弃权票0股。

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律师魏鸥女士、马雷先生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记录;

2、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编号:临2009-013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9元;
- 股权登记日:2009年7月6日
- 除息日:2009年7月7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7月13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9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09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二、分红派息方案

1、发放年度:2008年度

2、分配方案: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以公司2008年末总股本2017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分配利润20,170,000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09年7月6日

2、 除息日:2009年7月7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7月13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09年7月6日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持有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和限售流通股共计90,002,500股的现金红利,以及股东乳山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持有的限售流通股6,300,000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2、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对于流通机构投资者(投资基金除外)及法人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元;

4、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按照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按照税后金额发放,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六、咨询联系办法:

1、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10-68095020、68095021

3、联系传真:010-68095069

4、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7号国投大厦15层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0929

债券代码:115003　债券简称:中兴债1

权证代码:031006　权证简称:中兴ZXC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09年6月30日现场召开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有关本次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重要提示

增加提案的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6月9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提交的两个临时提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印尼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和《关于更新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度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要求公司董事会将该提案提交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6月11日发出《关于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为2009年6月30日上午9:00至10:30。

2、召开地点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深圳总邸A座四楼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5、主持人

董事长侯为贵先生由于出差无法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副董事长王宗银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主席。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 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24人,代表股份635,111,0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7.28%。

其中:

(1)内资股(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22人,代表股份534,361,811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7.75%。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出席情况

H股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00,749,259股,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4.93%。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提案:

普通决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曲晓辉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2009年7月22日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即2010年3月29日);

1.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631,879,7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4912%;

其中:

(1)内资股(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534,361,8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97,517,9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6.7927%;

1.2、表决结果: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数而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2、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陈乃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2009年7月22日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即2010年3月29日);

2.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631,879,7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4912%;

其中:

(1)内资股(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534,361,8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97,517,9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6.7927%;

2.2、表决结果: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数而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3、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魏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2009年7月22日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即2010年3月29日);

3.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631,879,7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4912%;

其中:

(1)内资股(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534,361,8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97,517,9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6.7927%;

3.2、表决结果: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数而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塔中移动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其持有的塔中移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塔中移动")51%股份为塔中移动期限为9年的7,060万美元银行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期限自《股权质押协议》签署生效日至塔中移动在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清偿之日止。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633,571,5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7576%;

反对1,539,5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242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其中:

(1)内资股(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534,361,8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99,209,7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4719%;

反对1,539,5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528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为中兴通讯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印尼")提供金额不超过4,000万美元的履约担保,担保期限自《2G BSS and 3G UTRAN Technical Support Agreement》(以下简称"《技术支持框架合同》")、签署生效日起至中兴印尼在《技术支持框架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同意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开具履约保函,就中兴通讯及中兴印尼在《2G BSS and 3G UTRAN Rollout Agreement》(以下简称"《设备采购框架合同》")及《技术支持框架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全部完成之日中较晚的日期止。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581,994,5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1.9171%;

反对51,133,5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0758%;

弃权4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71%;

其中:

(1)内资股(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532,410,7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6349%;

反对1,905,9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3567%;

弃权4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84%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49,583,8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50.1803%;

反对49,227,5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49.819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特别决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更新二〇〇九年度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所批准的一般性授权额度变更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已发行A股股本(即1,454,854,510股)及H股股本(即291,474,892股)各自总面值的20%。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553,273,2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7.6397%;

反对78,030,8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2.360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其中:

(1)内资股(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532,455,8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6433%;

反对1,905,9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356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20,817,4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1.4740%;

反对76,124,8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78.526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公司委任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见证律师、两名股东代表、两名监事代表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点票监察员。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2、律师姓名:留永昭律师、何俊辉律师

3、结论性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认为,本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09-052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鄂尔多斯市伊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09年4月18日至2009年6月29日	492.8210	0.96
	大宗交易			
	其它方式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鄂尔多斯市伊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1,202,618	6.09%	26,274,408	5.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202,618	6.09%	26,274,408	5.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 否,其间任意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 是 承诺的限售条件: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二十四个月之内不减持,期后,二十四个月之内若减持,其价格将大于或等于七元。

三、备查文件

鄂尔多斯市伊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减持"远兴能源"股票的通知函。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09-053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证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	2009年6月29日	1300	2.54%
	其它方式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证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269.5279	8.34	29,695,279	5.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59.4356	7.93	27,594,356	5.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0.0923	0.41	210.0923	0.4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 否,其间任意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 是 承诺的限售条件: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二十四个月之内不减持,期后,二十四个月之内若减持,其价格将大于或等于七元。

三、备查文件

上海证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远兴能源"股票的通知函。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临2009-02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09年6月29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09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董文标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7名,实到17名,其中现场出席12名,委托他人出席5名。张宏伟董事、王玉贵董事书面委托董文标董事长代行表决权,史玉柱董事委托卢志强董事代行表决权,黄晞董事委托陈建董事代行表决权,王航董事委托刘永好董事代行表决权。应到监事8人,实到6人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核销呆帐贷款及减免不良贷款的决议

会议决定核销呆帐贷款本金合计人民币24,628.82万元,欠息合计约人民币13,419万元(实际核销本息金额以账务处理日为准)。

会议同意减免不良贷款本金计人民币20,000万元,利息约人民币8,351万元(实际金额以账务处理日为准)。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续保方案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续保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决定具体保险单签订事宜,具体如下:

(一)续保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

2、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3、总行内设部门和分行(含直属支行,下同)第一负责人,包括总行部门总经理、分行行长、事业部制机构总裁,以及上述机构中承担副职(主持工作)的高管人员;

4、本公司董事会外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续保险种、续保金额和保费

续保D&O保险,续保额度为3000万美元,2009年保费不超过11.2万美元(不含保险经纪费);6年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将根据公司H股上市进程相应启动,保费控制在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额度内。

(三)承保范围

1、承保公司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职不当行为而产生的个人赔偿责任;

2、承保公司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为其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有关赔偿损失;

3、承保公司因不当行为违反证券法规的有关赔偿责任;

4、承保公司与不当雇佣行为有关的法律赔偿责任。

(四)保险架构、承保公司及承保份额

根据2009年市场询价、保险条款和承保公司综合实力的分析结果,采用多层级承保模式进行D&O保险架构安排,其中,基础层由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保险限额:1000万美元;超赔层由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瑞士苏黎世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承保,保险限额分别为1000万美元、500万美元、500万美元。以上四家保险公司共承保限额3000万美元。

(五)保险经纪费

2009年汇丰保险经纪公司为公司D&O保险经纪人,保险经纪费为39,568.45美元。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发起组建松江民生村镇银行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组建松江民生村镇银行的议案》,决定由公司发起组建松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3500万元人民币,持有股份占所发起村镇银行总股本35%,授权经营管理层履行相关的报批工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上海分行具体承担村镇银行设立的前期准备、谈判(包括股东选择)、发起组建工作,代为履行出资人权利。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公司成立分行级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成立分行级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的议案》,决定将原"工商企业金融事业部"更名为"中小企业金融事业部",注册地在上海,并申领金融许可证,成为分行级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1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09-021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2008年度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9年6月30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广州市新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楼1号会议室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本次2008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司献民先生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

出席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26人,代表的股份3,913,012,9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6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 批准本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报告;

同意3,912,672,52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913%。反对16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42%。

2、 批准本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3,912,652,37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908%。反对133,5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34%。

3、批准本公司2008年度经审核合并财务报表;

同意3,911,154,17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525%。反对135,9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35%。

4、批准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对2008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同意3,912,510,97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872%。反对32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82%。

5、审议通过本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本公司2008年度亏损为人民币47.90亿元(非合并数据,下同),截止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人民币58.37亿元。根据《公司法》规定,本公司2008年不提取公积金,不分配利润。

同意3,912,597,32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894%。反对232,0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59%。

6、审议通过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09年国际审计师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09年境内审计师,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同意3,912,496,42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868%。反对335,84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86%。

7、选举张子芳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同意3,889,777,47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4062%。反对22,509,19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5752%。

8、审议通过监事阳广华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

同意3,912,636,87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904%。反对19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49%。

9、选举李家世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并授权监事会决定其酬金;

同意3,887,776,22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3551%。反对25,062,19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6405%。

10、审议通过《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管理制度》;

同意3,910,492,27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356%。反对2,212,24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565%。

11、审议通过本公司2009年与南航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上限;

此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南航集团作为关联股东回避对于此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13,012,972股,同意601,555,067,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8.1309%。反对1,88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3072%。

12、审议通过本公司与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航空公司服务协议》;

同意3,903,363,86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7534%。反对224,4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57%。

13、审议通过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并据此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同意3,912,624,67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901%。反对168,5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43%。

14、审议通过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保险兼业代理服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同意3,912,325,47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824%。反对527,7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135%。

以上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被委任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点票监察员[注]。

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吕晖律师和郑怡玲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注:本公司的投票结果须由执业会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核查,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只限于应本公司要求执行若干程序,以确定本公司编制的投票结果概要是否与由本公司收集并向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就此执行的工作并不构成按《香港核数准则》、《香港审阅应聘服务准则》或《香港审验应聘服务准则》所进行的审计验证工作,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也不会就与法律解释或投票权有关的事宜作出任何审计验证方面的确认或提出意见。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09-028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9年6月29日上午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09年6月25日以传真或送达的方式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13人,实到1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民币35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发行2009年第一期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35亿元人民币。

(二)债券期限

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为10年。

(三)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公司债券的发行利率由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四)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五)担保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由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发行时间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09年9月19日之前完成发行。

(七)发行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采取网上与网下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八)发行对象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投资者。

(九)上市场所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

上述发行方案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和/或备案无异议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09-024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中期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

1、业绩预告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时间和预计的业绩

2009年4月25日公司在披露的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09年1-6月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关下降40%-7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2009年1-6月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幅度小于30%。

4、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5,948,886.57元

2、基本每股收益:0.21元

三、业绩预告出现差异的原因

1、为抵御全球性金融危机,国家出台了一系列行业扶持政策,对国内汽车行业效果明显,二季度整车产销增长超出预期,公司配套的相关车型的热销直接带动了公司业绩的增长。

2、一季度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的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二季度扭亏为盈且增速明显,由此将使公司投资收益较预期有较大增长。

四、其他情况说明

1、具体数据以公司2009年半年报为准。

2、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为公司财务部测算后做出,未经审计师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

证券简称:国通管业　证券代码:600444　公告编号:2009-019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解冻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6月29日,本公司接股东单位巢湖市第一塑料厂转发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09司冻157号)及巢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09巢民二初字第8-1号)两份文件获悉: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巢湖市第一塑料厂(持有本公司12,485,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91%)于2008年12月25日因银行借款合同纠纷被巢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的限售流通股8,323,520股及孳息已经解冻。

特此公告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09-021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27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243元

股权登记日:2009年7月6日

除息日:2009年7月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7月10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的届次和日期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9年6月17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08年度。

2、每股税前红利金额:人民币0.27元

3、发放范围:截止2009年7月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对A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个人股东,由本公司统一代扣10%的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243元;国家股股东、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法人股东和A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实际发放现金红利每股0.27元。

三、具体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09年7月6日

2、 除权(除息)日:2009年7月7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7月10日

4、股东红利领取办法

A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A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法人股东可于2009年7月10日起持股东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并注明单位开户行及帐号且加盖公司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法人股票帐户或江苏